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**凭《面试通知书》原件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局、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）、准考证，**参加面试签到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**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需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**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。如发生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三、**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**

四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本次采用签到并抽签的形式进行（即签到时完成抽签）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签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面试抽签号，考生根据抽签号前往对应候考室候考。

五、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严禁吸烟，严禁与外界联系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（候分）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向招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官确认后按弃考处理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**本次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15分钟/人。**本次面试考官不读题目，仅读指导语，请考生看题作答。面试期间，**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**请考生作答时告知考官“现在回答第几题”“第几题作答完毕”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号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面试的抽签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号。否则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八、**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只能向考官报本人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暗示或透露本人身份信息，如：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社会信息。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**

九、面试室考生席桌面放置有面试题签，在主考官宣布开始之前，请不要动桌面上的任何东西。面试期间考生不得在面试题签上签字、涂画或刻意毁坏面试题签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空手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题签、草稿纸等面试材料。**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候考室，统一由工作人员引至候分室等候成绩。**凭身份证、抽签号领取成绩，待签字确认、领取成绩单后迅速离开面试区域，禁止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违者按违纪论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